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825號

原告 黃麗蓉

訴訟代理人 劉端旭

被告 金華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黎治宏

被告 詹軒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5年3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

01 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狀(文)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，其
02 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0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11 書記官 蔡斐雯